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19名激励对象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桑涛_____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年 月 日